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政函〔2023〕28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3003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何乐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向社区居家养老延伸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现有户籍人口45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8.29万人，占总人口的18.75%。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医养结合建设，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实现以医带养、以养促医、医养结合的工作目标。全县建有养老机构16家（含4家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所、养老床位3018张。

一、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实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持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力度，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对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实现老年人家庭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连接。截至目前，开展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 350 户；2023 年计划建设居家养老床位 320 张，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努力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二）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在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经济条件较好、有场所设施基础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优先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和银杏乐龄学堂，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截至目前，我县已建长者食堂 6 个，农村幸福院、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人综合服务站 247 所。2023 年计划新建长者食堂 7 个，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 个、银杏乐龄学堂 6 个。

（三）建设医养结合卫生服务站。制定《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公办托管、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卫生服务站，对新举办服务站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设备购置经费补助，同时每年给予 5 万元的房屋租赁经费补助。截至目前，我县共有 5 家社区医养结合卫生服务站（下水南社区、东街社区、西门社区、大儒名城社区、

嘉禾社区)，各社区服务站签约及提供服务的老年人数为 4228 人。

（四）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精神，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社区居家养老，引进福建国德养老服务集团，注册尤溪县国德老年公寓，对尤溪县社会福利中心和乡镇敬老院进行公建民营，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服务，推动医养一体化建设。引导敬老院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人，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023 年我县将投入 384 万元对公建民营符合提升改造的 12 个乡镇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改善养老服务软硬件，改善老年人养老环境。

二、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一）实施“医养一体化”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依法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今年我县将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纳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尤溪县国德启明医院，总投资 1080 万元，设置护理型床位 180 张，开设内科、外科、中医科、精神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辐射 15 个乡镇敬老院，全方位为所有入住老年提供康复、医疗安宁服务；同时，推动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二）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迫切的居家健康服务需求，提供包括并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40 人次（即服务期限内每 1 人次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上门服务）。

（三）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家庭签约医生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组建由 618 名医务工作组成服务团队 258 个，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进行分级、分类、分片、分片规范管理，并提供免费的基本药物和指导用药服务，减少并发症，减轻家庭负担。2022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52000 人，接受健康管理 40094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7.1%；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8577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18%。2023 年将进一步更新完善签约服务包，力争全人群和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逐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三、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一）营造老年友善氛围。加强医疗机构老年友善文化建设，全县 17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自身现有的条件，针对疾病的一些基本常识张贴墙壁，电屏幕不间断播放有关疾病的知识宣传，提高老年人对各种疾病基本常识的了解，提升老年人的健

康意识。

(二)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健全老年患者的双向转诊机制，形成“总医院（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所”的管理模式。

(三)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我县各级医疗机构均设立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为老年患者就医提供方便。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县17家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性医院1家，中医医院1家，乡镇卫生院1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已全部完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

(四)开设专科诊疗服务。县总医院加强专科建设，成立老年病科，设置住院床位数10张，配备24名医护人员，更好地满足广大患者对专科诊疗服务的需求，有效地解决我县老年常见病、多发病的住院专科护理问题。同时按照省、市卫健委《关于做好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工作。2021年、2022年、2023年我县评估出65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分别是100名、140名、120名，并为评估出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粗筛、健康评估及健康服务。

下一阶段，我县将继续打造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我县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在此，感谢您对我县医养服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名：

承 办 人：胡玉源

落实情况：基本解决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抄送：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县政府督查室。